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五月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00 在宜兴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做出决议，同意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以公告的方式提前 20 天通知全体股东，根据《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及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了：会议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00 在沛尔膜业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和《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周强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3186.30 万股，占全部股份总额的 66.38%，以上股东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案》，共八项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3186.3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3186.3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3186.3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3186.3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5)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3186.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6)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3186.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7)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3186.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8)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

周强、周侃宇、王建春回避表决，同意股份数 103.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签字):

↓ 姜

2024.5.31

姜

2024.5.31

江苏路修

执业机构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13112052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282069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4 日



持证人 王珊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8219870706676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6-2017.5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0.6-2021.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无锡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721221



执业机构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14107888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282084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谈国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821985053035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6-2017.5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备案机关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2 2018.6-2019.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9.6-2020.5 (2)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5 (2)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3.6-2024.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无锡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721220



